

武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着力提高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9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三农”领域“九大攻坚”行动，围绕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加快建立符合我区城乡融合、农户分散、山地林地资源丰富等特征的且满足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保质保量完成攻坚目标，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短板，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武江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梯次推进、突出重点。结合各镇全面摸底数差异化设置近远期治理目标任务，梯次推进攻坚任务。优先治理乡镇所在地、水源保护区、乡村旅游风景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国省考断面周边等重点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

——因地制宜、一村一策。根据村庄常住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地理环境等因素，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确定污水处理模式，优先选择低成本、易维护的处理工艺技术。对于人口少、周边接纳体丰富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谋划处理设施、管网的建设和运维管护，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坚持质量第一。落实《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加强对问题设施及管网的提升改造，确保建一个成一个。

——政企结合、群众参与。压实镇级政府主体责任，鼓励有投融资能力、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企业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充分发挥镇、村和农民工匠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多元投入、形成合力。积极申报中央专项资金及省级涉农资金，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健全财政负担、企业投资、镇村自筹和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年底，制定印发武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方案（或细则），3 个自然村完成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民生实事办理任务，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70% 以上。

——2023 年 6 月前，印发实施武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攻坚方案并向社会公开。2023 年底，通过查漏补缺、提升改造、强化运维，基本完成老旧破损设施及问题管网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维机制。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75% 以上。

——2024 年年底，力争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基本完成符合资源化利用村庄的治理工作。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

——2025 年年底，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长效运维管理体系，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稳定达到 80% 以上，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 85% 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排治理现状，明确一村一策

全面对未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村庄（含拟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村庄）开展全面摸排和评估，进一步核实村庄基础信息及明确治理模式，形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村一策”台账。以

镇带村，城镇周边的自然村优先将污水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加强配套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综合常住人口规模、聚集程度、排水现状、排入水体水质要求等，合理确定处理设施的规模及管网分布，选择经济适用、易于维护的工艺设备，尽量减少分散处理设施的数量；在人口较少、居住分散、受纳体多且消纳能力强的村庄、片区，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对于空心化的自然村可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消纳。

对已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村庄，结合省全面排查反馈的问题清单，以镇为单位对存在问题的设施、管网开展复核，举一反三，摸清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梳理收集管网（户内管网错接漏接、接户管覆盖率低于60%、外水渗入、管网堵塞破损等）、设施站点（老旧破损、渗漏、超负荷运行、出水异常、功能单元缺失等）、治理模式不符合实际等问题，建立问题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任务的难易程度（大、中、小修）。各地“一村一策”治理台账及问题清单于2023年2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局；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局落实，不再列出）

（二）高质量推进新建治理工程

有序推进新建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同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三级化粪池防渗措施。按照“应接尽接”原则，

推进污水管网延伸，不断扩大村庄管网覆盖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并注重公共厕所污水的有效接入。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质量监管，注重与厕所革命、道路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的衔接。

加强质量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和督查督导机制，加强建设过程中质量和进度监督；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监控与巡检，压实工程质量监理责任，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管理部门、镇政府应妥善保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运维移交时应确保水质水量、工艺、规模与设计相符，设施、设备完整。对于已经满足设计要求但尚未开展验收或者验收工作严重滞后的完工项目，应加快制定验收方案，确保设施尽快进入运维阶段。

2022 年年底前全区新增完成治理 63 个以上自然村，2023 年年底前新增完成治理 37 个自然村，2024 年年底前新增完成治理 24 个自然村，2025 年年底前新增完成治理 26 个自然村。

（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开展问题设施及管网修复提升

以提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污水治理成效为目标，优先推进问题设施及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采用纳厂模式的自然村，加快村内接户管的建设及村口总管与市政管网的接驳，提升管网覆盖率及接户率；有序推进外水渗入、错接漏接、接口松动等管网修复工

作，注重灰水接入管道的防臭改造。对未落实运维导致闲置的设施，应与新建设施的运维管理统筹考虑。对治理模式不合实际、治理成效差的设施进行整改，经充分论证后可淘汰处理设施，调整污水处理模式。对原有 PPP 模式建设的自然村治理模式不合理或者排放标准过高的，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因验收长期停滞导致设施出现问题的，要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已完工项目尽快进入运维阶段。结合提升改造等工作，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网等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

2023 年年底前，全区基本完成重点区域内问题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任务，整改率力争达到 50%以上，非重点区域村庄结合整改任务的难易程度（大、中、小修）及分年度运维资金落实情况合理安排时序。“十四五”期间，全区完成 54 个自然村设施提升改造或管网修复工作，其中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28 个自然村。

（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科学推进资源化利用

结合我区部分自然村人口潮汐、常住人口少的特征，鼓励根据国家、省关于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相关要求，科学推进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晒太阳”工程。对于人口规模小、居住分散或者呈现空心化的自然村（常住人口少于 30 人），可依循村民传统生活习惯，充分利用村庄周边自然消纳能力，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对于人口规模相对较多（常住人口少于 200 人）但周边受纳体消纳能力充足的自然村，完善输送管渠、

预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将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水输送至农田、林地、草地、水塘、小微湿地或房前屋后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等再利用。在尊重老百姓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可利用风水塘处理村庄生活污水，宜增加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对风水塘进行生态化和景观化改造，进一步增加风水塘的消纳能力。

采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村庄，应建立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定期观察评估受纳水体水质情况，对于出现黑臭倾向或者受纳体环境恶化的应及时调整治理模式。结合《广东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相关精神，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尾水用于农田灌溉等。

地处偏远、人口稀少的农村，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的治理模式。对于因人口迁移导致村内常住人口少且已经建设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可结合实际治理成效，变更原有治理模式为资源化利用模式，并妥善处置原有处理设施或者一体化设备，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到2024年年底，全区基本完成符合资源化利用条件村庄的治理工作。

（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五）强化项目组织实施

优化审批流程。发改、财政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压缩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审批时间和办理成本。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项目，无需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区域一体推进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其子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因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不视同为拆分项目。

明确实施模式。以区统筹，乡镇具体实施，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可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整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阶段鼓励结合地方实际采用实用、普惠、体现村庄共建的实施模式，对于位置偏远、技术要求不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护或者资源化利用工程的实施，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积极推行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的村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对于提升改造及修复项目，应根据问题的难易程度及需求的迫切程度，并结合每年落实的运维管护经费合理安排实施时序。

（指导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六）推进长效运维管护

健全运维机制。住建部门、各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确定设施运维主体和模式，落实运维经费，力争于2022年12月底前制定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或方案），

明确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及责任。同时，结合《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2023年6月底前制定或完善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方案（或细则），加强运维成效评估考核，经区级政府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明确运维模式。根据各镇经济情况、设施管理专业化要求等因地制宜选择运维管理模式。经济条件允许的地区可采用第三方运维机构按照技术托管和总承包方式开展运维管理服务；对于纳入PPP项目负责建设和运维的设施，加强运维成效考核，督促PPP项目公司规范化运维；规模较小、工艺简易、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由乡镇（街道）委托村（居）民委员会运行维护。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运行维护的，应遵守有关规定，明确专职人员，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压实运维责任。各乡镇（街道）要落实运维管理直接责任，负责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监督或指导第三方运维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引导村民负责户内处理设施的养护、维修，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党组织作用，鼓励农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加强运维保障。结合我区“十四五”攻坚目标，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各镇建立运维资金保障机制，逐步构

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机制。未明确建设及运维资金保障的项目，不应开工建设。鼓励有投融资能力、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直接参与或者通过成立县（市、区）属国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维。对于村集体收入少的村庄，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聘请保洁人员对村内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公厕等协同管护。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和各镇（街道）协同监管机制，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将运维成效与运维费用挂钩，推动运维人员有效开展管护；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 20 吨及以上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定期监测；结合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乡镇试行数字化监管。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监督与问题反馈渠道，充分发挥老百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监督作用。

（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各镇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攻坚领导小组，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合作，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和资金保障

等统筹协调工作。乡镇按要求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重点任务，推动解决规划、建设、改造、运维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二）加强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统筹用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各级资金，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与运维资金保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省级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优先保障，拓宽资金渠道，积极研究专项债及金融支持事项；积极申报中央、省专项资金，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优化 PPP 等项目实施，引导企业、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可综合考虑当地集体经济状况、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探索推行受益者付费模式。

（三）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河（湖）长制考核以及镇工作绩效评价等考核内容，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治理设施日常巡查等工作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村级河（湖）长、村（居）委会等工作职责，并充分发挥老百姓及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借助手机、电视、广播等

媒介宣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培育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规范村民生活排水行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与治理工程建设和运维工作；引导村民参与项目前期设计、过程建设和后期监督，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机制，提高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感和满意率。

（五）加强技术支撑

组织开展运维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才队伍建设。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最新技术、指南等政策文件解读，确保基层管理人员及运维人员对最新政策的应知应会。结合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及运维成效评估。

- 附件：
1. 武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年度攻坚任务
 2. 武江区截至 2021 年底完成污水治理的村庄名单
 3. 武江区问题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清单
 4. 武江区新建治理“一村一策”台账
 5. 武江区提升改造及建设、运维资金估算
 6. 武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工作任务分工